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6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王梓齡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田岡平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謝依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562,22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8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